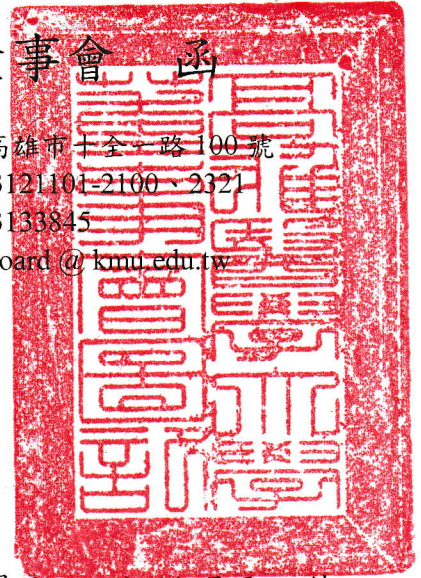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函

地址：807 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 3121101-2100、2321  
傳真：(07) 3133845  
e-mail：kmuboard@kmu.edu.tw



受文者：董事會(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醫董志字第 1070000147 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函轉教育部回復本法人所報代理校長相關函文，如說明及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8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選擇現任副校長楊俊毓教授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擔任代理校長，並函報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6 日收到教育部回函如附件。
- 二、請學校及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接事宜。

正 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 本：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教育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醫小港醫院、高醫大同醫院、高醫旗津醫院、董事會(存查)  
(以上均含附件)

董事長陳建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高醫董秘字第107197號
文	民國107年6月6日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7008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擬自107年7月1日起聘任楊俊毓副校長擔任高雄醫學大學代理校長案，已悉。

說明：復107年5月31日高醫董志字第1070000135號函。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副本：

代理  
部長 姚立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